

独立董事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鲁西矿业51%股权和新疆能化51%股权的议案》《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议案、相关交易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收购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和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收购鲁西矿业51%股权和新疆能化51%股权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煤炭、煤化工主营业务的资产规模，加大优质资源储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3.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的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

二、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内容及上限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开展持续性关

联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与山能集团的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 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公司调整与山能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部分内容及上限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 年 4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3年4月28日